

奈曼旗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区第二批配套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鸿和家园)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K150525202506060200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1奈曼旗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区第二批配套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鸿和家园):

中标人: 吉林开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383.80503万元

二、其他

1: 奈曼旗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置区第二批配套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鸿和家园) (项目编号: K1505252025060602001) 中标候选人公示于2025年7月7日结束,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未收到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的异议, 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中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交货期)、评标情况: 1.中标人: 吉林开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2MA84KNRQ1B 3.投标报价: 人民币: 叁佰捌拾叁万捌仟零伍拾元叁角整 ¥3838050.3元 4.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5. 工期 (交货期): 60日历天 6.评标情况: 综合评估90.89分, 其中: 投标报价39.99分; 技术部分35.90分; 其他部分10分。二、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项目负责人: 邵雯雯; 相关证书名称: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吉222141521988 三、中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业绩情况: (1) 永吉县人民检察院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2) 长春市实验中学阶梯教室维修改造工程 (3) 永吉经济开发区双创基地隔音屏障建设工程 (4) 吉林市第二十三中学校园校舍修缮及装修工程 (5) 通辽市医院药库临建工程 (6) 船营区第二十五小学校操场及教学楼隐患改造项目 (7) 舒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维修工程项目 四、招标文件规定公告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服务能力。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资格; 且须具备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考核合格证, 且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3.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整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4.其他要求: (1)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安全员须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2) 2022年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提供截图)(4)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结果, 对于有行贿犯罪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截图)(5) 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通建建发〔2020〕165号)文件规定, 对被记录不良行为并经公示的建筑市场信用主体, 在公示期限内,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公示以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提供截图)(6)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 一经发现, 其中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7) 联合体投标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分工和责任等。7.2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7.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7.4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

宜。7.5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7.6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作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者奖项，不累计加分。）7.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7.8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7.9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格要求材料。（8）按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及工作方案，本项目建设方式为以工代赈，并在实施中赈济措施有创新有拓展作为约束响应，体现示范引领作用。；

2：公告发布媒介：（1）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3）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奈曼旗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联系人

招标人：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奈曼旗黄花塔拉苏木伊拉麻图村

联系人：李世杰

电话：13948652158

邮件：1510237950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8号4幢1单元18-1

联系人：黄月

电话：18728632863

邮件：24495673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月（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